淡江時報 第 403 期

上課考試禁用手機CALL機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劉郁伶報導】課堂間此起彼落的手機、call機鈴聲已對校園寧靜及上課情緒造成莫大的影響。在本月十九日召開的學生獎懲會議中特別討論，未來同學若於上課及考試期間使用電子通訊器材，將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記申誡或小過。

隨著通訊科技的發達，「人手一機」逐漸成為校園內常見之現象。手機、call機等通訊器材雖然使用方便，卻也同時對校園寧靜造成影響。由於師生共同反應課堂中此起彼落的鈴聲每每造成上課中斷，影響學習情緒，所以決議請相關單位參酌他校教室規則，訂定本校教室規則，將「上課及考試時，禁止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」納入規範。

學務處表示，往後若有學生違反規定，便可依學生獎懲規則第七條第七款「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教室規則，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」予以記申誡及第八條第十款「違反教室規則者或妨害上課者」記小過之規定逕行懲處。並透過行政會議、導師會議及校內媒體為宣導，以收宏效。